项目编号：MSZBZX2025002

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对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3

项目名称：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安康市育才路 100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安康市育才路 100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

联系电话：0915-88224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磋商时应提供以上资质原件，在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说明

（5）总体设计方案

（6）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7）成本控制措施

（8）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9）项目实施方案

（10）服务承诺

（11）项目业绩

（1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

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5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及投标响应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设计	15 分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及要求，提出基本框架思路大纲，设计理念超前、路径模式先进，创新性、引领性、理论性、可操作性强，措施可行，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合理计 10～15 分；基本框架思路大纲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规范要求的计 5～10 分；基本框架思路大纲不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1～5 分。
4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承诺满足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得力的计 8～10 分；满足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4～7 分；质量承诺不满足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计 1～3 分；
5	成本控制措施	10 分	具有完整、详细的成本控制措施，在满足功能需求的情况下，将建设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计 7～10 分；成本控制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4～7 分;没有具体的成本控制保证措施的计 0～4 分。
6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5 分	有具体的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合理,规范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具有省级医疗类专项工程设计经验，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10～15 分；技术团队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 5～10 分；技术团队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完成项目能力差得 1～5 分；
8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实施管理、文档管理等方面，计 7～10 分；有基本的实施组织方案计 4～7 分；实施组织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0～4 分；
9	服务承诺	15 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稳定的服务队伍，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施需要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计 10～15 分；服务措施承诺一般的计 5～10 分；服务措施承诺较差的计 0～5 分；
10	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

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中标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项目》的工作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项目

第二条 工作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包含项目前期调研、图纸设计以及项目投资预算编制。

2、依据及要求：

（1）甲方采购要求或委托书；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规定及审查认定后的报告及专题科研成果；

（3）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

（4）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与权利

1、甲方的职责与权利

（1）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并跟踪配合。

2、乙方的职责与权利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开展设计工作，并对工作质量进行控制，确保满足规定要求；

（2）负责搜集工程设计所需要的相关设计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完善和修订；若发现错误，不能隐瞒，需和甲方积极协商；

（3）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审查结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

（4）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按时按规范完成提交设计成果。

（5）乙方提供全过程的服务和支持。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支付方式：

图纸及预算提交并通过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约定费用。

第五条 合同工期要求

本项目设计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第六条 成果交付

序号	设计资料	套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	含电子版提交
2			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	含电子版提交
3			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	含电子版提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交付时间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调整设计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偏差、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导致资料不足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设计成果和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内容为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依据国家相关医疗机构环保要求，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被提上日程，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提升县内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和废物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当前及未来镇坪县医疗机构的污水和废物处理需求，将有效降低疾病传播风险，医疗污水和废物中可能含有传染性病原体，如细菌、病毒等，通过规范处置，可以有效减少这些病原体在环境中的传播，从而降低疾病传播的风险，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二）设计范围

1、建设 11 个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系统，根据各医院、卫生院规模，日污水处理规模分别为：县医院 180 吨 / 日，县疾控中心和县妇幼保健院合建 20 吨 / 日，洪石和白家 2 吨 / 日，牛头店镇、城关镇、上竹镇、华坪镇、小曙河、曙坪镇卫生院 5 吨 / 日，总处理规模为 240 吨 / 日。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模
1	县医院污水处理站	180t/d
2	县疾控中心和县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	20t/d
3	牛头店卫生院污水处理站	5t/d
4	华坪卫生院污水处理站	5t/d
5	小曙河卫生院污水处理站	5t/d
6	曙坪卫生院污水处理站	5t/d
7	上竹卫生院污水处理站	5t/d
8	城关卫生院污水处理站	5t/d
9	白家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2t/d
10	洪石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2t/d
11	54 个村级卫生室污水处理设备	1t/d

2、为 54 个村卫生室购置安装污水处理设备；

3、项目投资估算约 700 万元。

（三）设计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四）设计工作

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内容，并承担深化设计及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三、设计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内容

设计服务内容包括：

（1）施工图设计（涵盖工艺、建筑、结构和电气等专业）；

（2）项目投资预算书编制；

（3）项目开工交底；

（4）施工过程配合；

（5）项目图纸变更；

（6）项目竣工验收等。

（二）设计具体要求

1、设计原则

稳定达标原则：采取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和措施，以及先进的设备，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达标排放。

操作便利原则：采取先进的工艺，增加自动控制程序，提高操作便利性的同时，减少人为操作带来不稳定的影响。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废水处理工艺，以保证处理效率；选择高效节能的机电设备，以降低处理成本。

2、设计工期

本项目设计工期为 15 天（包括施工图设计、项目投资预算书编制等）

四、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文件包括：

施工图 A3 版面图纸及电子文件、投资预算书 A4 版面文册及电子文件。

2、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 U 盘 2 个，包含两方面内容，供应商须提供与设计图纸和投资预算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其中图纸使用 dwg 格式(Auto CAD 2007 以下版本)，投资预算书

使用 GBQ6 格式。

三、设计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评估通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2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4: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响应说明
五　总体设计方案
六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七　成本控制措施
八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九　项目实施方案
十　服务承诺
十一　项目业绩
十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5002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费率
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四、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总体设计方案

六、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七、成本控制措施

八、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